

新街口街道 2024 年采购电动自行车单体 式智联充电终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6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街口街道 2024 年采购电动自行车单体式智联充电终端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0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424-XM001

项目名称：新街口街道 2024 年采购电动自行车单体式智联充电终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 万元

最高限价：125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采购 2500 套充电终端，单口智能充电终端，即同一插座需包括两相三相插口电。详细技术需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送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在本公告发布时间起前三年内未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获取文件。

方式：邮箱获取

凡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以下材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ongtong_dailibu@126.com，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合格后，方可查阅、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说明参与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总和，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内五根檩胡同11号金泰华云写字楼西直门内店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内五根檩胡同11号金泰华云写字楼西直门内店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接收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联系方式：010-66167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

联系方式：173268568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娟

电 话：17326856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联系电话：010-66167135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 邮编：102400 电话：17326856846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2.3	是否接受进口商品投标：否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一致，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p>递交时间：<u>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p>开户行名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注：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p> <p>账 号：1001000103000037943</p>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4年05月27日14点00分</u>（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始时间：<u>2024年05月27日14点00分</u>（北京时间）。</p> <p>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内五根檩胡同 11 号金泰华云写字楼西直门内店会议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p>
14.4.7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p>
	<p>注：开标时，法人授权代表需递交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

2.1.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 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8.1.1 磋商首次响应书
- 8.1.2 首次响应一览表
- 8.1.3 分项报价表
- 8.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8.1.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8.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1.7 资格证明文件
- 8.1.8 业绩证明文件
- 8.1.9 设备供货计划等技术说明
- 8.1.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8.1.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8.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U 盘)**

-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需加盖公章

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磋商会议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提交：电汇。

11.4 凡是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条、第 11.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1.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组织通过资格及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与磋商评审小组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

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4 磋商评审原则

- 14.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购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14.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15. 最终报价

-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六、成交

1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磋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19. 成交通知书

19.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

22.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如本章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充电终端	输入电压：AC220V；输出电压：AC220V；额定功率2000W。 金属防雨外壳，输出插座具备防护罩，外观颜色醒目。 具有充电一键启动、充电显示功能。 具有防雷功能，防火阻燃，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功能，充满自停功能，防止过充。 配备可视防雨带锁开关箱，对箱内开关状态一目了然，箱内配备单项漏电开关，箱上配锁。	2500	套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产品为单口智能充电终端，同一插座需包括两相三相插口电。
2. 采购费用包括产品费用、居民住户设备安装费用（包括 15 米距离内的穿管走线，要求符合国标，管材为硬质阻燃聚氯乙烯材质，线材为 ZR-BV2.5 平方聚氯乙烯绝缘导线和人工安装的施工费用）、后期巡检服务（每 3 个月巡检 1 次）、维护服务、维修更换费用。
3. 需安装防雨带锁开关箱 1 只，箱内安装漏电保护器，方便用户使用及检修更换设备。
4.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提供维保服务，需在地区内设置维修点，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产品功能需具备防水防雨、防雷击、过载、过流、短路、漏电保护、充满自停功能。
6. 产品要求操作简单，可实现居民即插即用，安装时对居民做使用培训。
7.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送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标准。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颜色均匀，尺寸准确，包装结实。
9. 供应商须确保提供货物质量，具有必需的保管设备、运输设备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所供货物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
10. 包装要求：供应商须确保制作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包装前，须经采购人对质量进行验收。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安装要求: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安装名单，独立完成单体充电终端供货、安装、管线敷设、设备调试、电源接入、使用培训等工作。

安装前应与居民（充电设施使用方）协调好安装位置，管线走向，接电位置，施工时间等事宜，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

管线安装需美观牢固，电源保护管及导线安装应满足相应电气施工规范要求。

每套单体充电终端安装完成后，需要填写安装单，用户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分为前述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及符合性的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环节及商务、技术评议环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3、附件 4。

三、商务、技术评议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 2、计分方法：将各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分 项	内 容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 标响应 程度及 商务部 分 (70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5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的质量、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产品质量优良，制造工艺科学，技术水平先进得5分； 投标产品质量基本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一般得3分； 投标产品质量基本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制造工艺及技术水平差得1分； 投标产品质量堪忧，制造工艺、技术水平较差0分。
	项目需求参数性能(9分)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设备技术参数指标，一项不满足扣1分，该项满分9分，扣完为止。正向偏离不加分。本项分值最低0分，最高9分。
	同类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5月-至今)所承担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证明得5分，满分15分(投标人应出具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同类业绩指设备供货的业绩。
	资信、信誉 (3分)	综合考虑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及所供产品实力、信誉、财务状况。 实力、信誉、财务状况优秀得3分， 实力、信誉、财务状况一般得2分， 实力、信誉、财务状况差得1分， 未按供应商资格申明内容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不得分。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1分)	采购标的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加0.5分，最高1分
	整体供货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供货实施方案，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具体方案针对性强且客观合理方面做出响应。 整体实施供货方案完整，安装及调试方案可操作性强：8分； 整体实施供货方案一般，安装及调试方案可操作性一般：5分； 整体实施供货方案较差，安装及调试方案可操作性不强：3分； 整体实施供货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0分。
	技术培训方案 (5分)	较好的培训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合理)，得5分； 培训方案一般(提交了培训方案，但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与项目要求联系不够紧密)，得3分； 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培训方案不详尽，且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等(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及时间等)。 服务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周期优于采购需求：8分； 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周期基本符合采购需求：5分； 服务方案较差，可操作性不强，售后服务周期不符合采购需求：2分； 服务方案差，无可操作性：0分。

	供货配送方案 (8分)	配送及调试方案(配送时效、配送方案) 配送时效优秀, 配送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 8分; 配送时效较优, 配送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 6分; 配送时效一般, 配送方案一般, 操作性一般: 4分; 配送时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配送方案较差, 操作性欠缺: 2分; 配送时效不满足招标需求, 配送方案不完整, 无可操作性: 0分;
	安装验收方案 (8分)	供货安装, 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好, 得8分; 供货安装, 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可实施性一般, 得5分; 供货安装不完整, 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不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差,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附件 2:

磋商小组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采购的评标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年检合格、有效	需提供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
4	履约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5	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结果：通过打“√”，未通过打“×”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符合性评审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供应商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投标人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X”。全部打“√”即通过，出现一个“X”即不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磋商首次响应书

首次响应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设备供货计划等技术说明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 1、首次响应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参数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金额）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磋商价格）。
- (2)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供货期	备注
1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单位)	此项小计 (元)
1					
2					
.....					
备注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 本表需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书中货物需求数量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第一项货物需求表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主要规格	数量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条款号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偏离表中未填写的事项视为已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需要，我单位可以向采购人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无法按承诺内容如期提供证明材料，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给采购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并自愿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提到的全部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需要，我单位可以向采购人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证明材料。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无法按承诺内容如期提供证明材料，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给采购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并自愿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提到的全部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的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 7-7 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8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我方在此郑重，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数量	总金额	委托方	报价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请供应商对近三年（2021年05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类业绩指类似设备供货的业绩。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成交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审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合同的原件。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9 设备供货计划等技术说明

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服务方案
- 2.供货计划
- 3.质量保证
-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4.培训方案
- 5.交货验收方案
- 6.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2.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适用，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添加本表。

附件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6 其他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份。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认可的投标文件标明的时间为准。

9.1、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给乙方，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达到试运行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具体支付方式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财务规定办理。

4) 以上所有款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供应商不得以资金拨付时间为由违反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及质量的约定内容。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所有设备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本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6 其他质量保证内容：

1) 投标人须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培训。

2) 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到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若不能现场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3) 达到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标准后，由中标单位委派工程师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专项专场培训，培训次数以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三、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